泰州市加快推进乡村人才振兴实施方案

（公开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乡村人才振兴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中央、省有关决策部署，加快促进各类人才投身乡村建设，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乡村人才振兴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21﹞26号）有关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和加强党对乡村人才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坚持把乡村人力资本开发放在首要位置，按照“全面培养、分类施策，多元主体、分工配合，广招英才、高效用才，完善机制、强化保障”的工作原则，大力培养本土人才，引导城市人才下乡，推动专业人才服务乡村，吸引各类人才在乡村振兴中建功立业，健全乡村人才工作体制机制，强化人才振兴保障措施，培养造就一支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三农”工作队伍，为我市乡村振兴提供坚强的人才支撑和智力保障。到2025年，全市乡村振兴各领域人才规模不断壮大、素质稳步提升、结构持续优化，各类人才支持服务乡村格局基本形成，乡村人才初步满足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基本需要。

二、重点任务

（一）加快培养乡村产业发展人才

**1．大力实施高素质农民队伍培育工程。**以普通农户为基础对象，突出从事适度规模经营的农民、返乡回乡农民工等，分层分类开展全产业链培训，加强训后技术指导和跟踪服务，支持创办领办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实施“新农菁英”培育计划，培育乡村振兴青年人才。加快推进农民教育信息化，充分利用“云上智农”“农技耘”等平台开展在线学习、训后指导和跟踪服务，培养造就一批能够引领一方、带动一片的高素质农民队伍。到2025年，全市累计培训高素质农民5万人。（市农业农村局、团市委、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突出抓好家庭农场经营者、农民合作社带头人培育。**深入推进家庭农场经营者培养，完善项目支持、生产指导、质量管理、对接市场等服务，每年培训家庭农场主、农民合作社理事长1万人次。鼓励农民工、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科技人员、农村实用人才等创办领办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支持农民合作社聘请农业经理人。鼓励家庭农场经营者和农民合作社带头人参加农业类院校学历教育。（市农业农村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3．加快培育农村创业创新带头人。**深入实施全民创业行动计划，开展“集成式”创业政策扶持行动、乡村振兴巾帼行动，举办“创富泰州”、农村创业创新大赛、“蜂鸟青年创客”大赛乡村振兴专项、巾帼创业创新大赛等系列赛事活动，落实创业富民担保贷款、税收优惠、创业补贴、培训补贴、农业补贴等政策，建立有利于农民灵活就业和适应新就业形态特点的用工和社会保障制度，对符合条件的大学生、退役军人和返乡农民工首次创业且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的，按规定给予一次性5000元初始创业补贴。鼓励乡村振兴投资基金等对符合条件的乡村人才领办创办的农业企业投资。常态化开展“泰惠农·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政银保企对接活动。健全乡村企业家培训体系，壮大新一代乡村企业家队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妇联、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税务局、市委组织部、团市委、市财政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4．加强农村电商人才培育。**以返乡高校毕业生、农村青年、巾帼致富带头人等为重点，分层次组织开展农村电商人才培训，提升农民电子商务创业就业能力，培养一批农村电子商务带头人和实用型人才。引导电商企业履行责任，开展定制版电商培训，提供电商设备、货源、客户群体等全程服务。充分发挥市（区）电商运营中心的孵化服务功能，积极为电商创业人员提供美工文案、宣传推广、网络通信、培训交流、仓储配送等公共服务，促进电商在农村的集聚发展。举办“青耘中国 我为家乡代言”直播活动、巾帼直播带货系列活动，发掘和培育本土涉农电商销售青年主播。到2025年，累计培训电商人才10000人次。（市供销社、市商务局、团市委、市妇联）

**5．培育造就特色乡土人才。**深入实施乡土人才“三带”行动计划，加强对“土专家”“田秀才”培养使用，培育一批能够充分发挥带领技艺传承、带强产业发展、带动群众致富作用的优秀乡土人才。遴选建设乡土人才大师工作室和传承示范基地，健全市、市（区）乡土人才大师工作室网络。鼓励通过产业化的方式，支持乡土人才成立专业合作社、联合会、创办特色企业等，带动群众创业增收。举办“香满泰州”乡土人才职业技能大赛、传统技艺技能成果展示、乡土人才学习培训等活动，放大“三带”典型示范效应。鼓励能工巧匠等通过“名师带徒”模式延续技艺传承。到2025年，全市新增“三带”名人20名左右、能手40名左右、新秀100名左右、取得乡土人才职称2000人左右；建设市级“乡土人才传承示范基地”20家左右、“乡土人才大师工作室”100家左右。（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委组织部、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社）

（二）选优培强乡村治理人才

**6．建强乡镇党政人才队伍。**培强用好乡镇领导班子，乡镇党政正职任免必须报市委组织部备案，结合每年年轻干部蹲苗锻炼，加大“挂改任”推进力度，确保乡镇领导班子中35以下干部要达30％，原则上每个班子有1名30岁以下干部。健全从乡镇事业编制人员、优秀村党组织书记、到村任职过的选调生、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中选拔乡镇领导干部的常态化机制。推进编制管理法定化，严格落实乡镇编制“专编专用”和人员实名制管理。落实乡镇街道干部经济待遇、年度考核、提拔任用等“3个20%”激励关爱机制。（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

**7．优化提升村党组织带头人队伍。**大力实施村干部“雁阵培育计划”，选优配强村党组织书记，优化村干部队伍结构，健全选育管用链条，推动专业化管理向村干部覆盖延伸。按照规定程序持续推进村党组织书记兼任村民委员会主任和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强化“一肩挑”后村党组织书记监督十项制度执行。加强村“两委”后备人才队伍建设，每年至少组织1次“兴村特岗”集中招录，确保班子中至少储备2名大专以上学历的年轻后备力量。持续推进“定制村干”，依托涉农院校定向培养一批“永久牌”村干部。实施村干部学历“双百计划”，加大村干部在职学历教育，推动学历层次提升，到2025年，村干部、村书记大专以上学历占比均达到100％。持续开展新乡贤回流工程，精准选派“第一书记”。（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市教育局）

**8．实施“一村一名大学生”培育计划。**支持村干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退役军人、返乡创业农民工等，采取在校学习、弹性学制、农学交替、送教下乡等方式，就地就近接受职业高等教育，培养一批在乡大学生、乡村治理人才。根据省统一安排，实施“三支一扶”计划，到2025年，招募100名高校毕业生到乡镇（街道）从事支医、支教、支农、帮扶乡村振兴、水利以及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实施大学生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计划，教育引导高校大学生以志愿服务的方式到基层建功成才。完善“三支一扶”计划、退役军人村官服务期满考核合格人员就业政策，落实直接聘用、定向考录、专项招聘的支持措施，扩宽基层留人、用人渠道，引导高校毕业生向农村流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团市委、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9．加强农村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发挥全市乡镇（街道）慈善社工载体平台作用，加大政府购买力度，鼓励社会组织入驻，引导人才向农村集聚，聘请专兼职社工开展优质专业服务。坚持开展“凤城社工”云课堂培训项目，分类分层开展专题免费培训。加大本土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力度，鼓励村“两委”成员、年轻党员等参加社会工作职业资格评价和各类教育培训。培育一批社会工作服务类社会组织，吸引社工人才扎根农村基层。加大农村社区工作名师培养选拔力度，举办“社区工作名师项目”擂台赛、“金牌社工”全科大比武等。出台《泰州市社会工作引进培育激励办法》，引导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返乡入乡人员参与社会工作服务。到2025年，全市乡镇（街道）持证社工人才总量超过4000人，村（社区）慈善社工站实现全覆盖。（市民政局）

**10．加强农村经营管理人才队伍建设。**鼓励各地在人员方面向农村经营管理岗位倾斜，重点充实农村承包土地和宅基地管理人员。采取招录、调剂、聘用等方式，通过安排专兼职人员等途径，充实农村经营管理队伍，确保事有人干、责有人负。加强业务培训，确保3年内全市农经干部队伍轮训一遍。加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人才队伍建设，鼓励各地探索建立仲裁员等级评价制度。加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人才培养，完善激励机制。（市农业农村局、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1．加强农村法律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人才队伍建设，打造“通专结合、一专多能”执法人才。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构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人员与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的密切联结机制。完善和落实“一村一法律顾问”制度，制定全市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规范，加快推进村（社区）法律顾问选拔。完善人民调解员聘用、学习、培训、考评、奖惩等日常管理制度，推行人民调解员“持证上岗、登记评定、分类管理”。发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调解志愿者队伍，邀请“两代表一委员”、“五老人员”、农村新乡贤、专家学者、专业技术人员等参与调解工作。推进“法律明白人”规范化建设，建立健全岗前培训、定期轮训和专题培训机制，提高“法律明白人”法律素养，增强综合履职能力。到2025年，力争实现全市1682个村（社区）法律顾问覆盖率100%，每个村（社区）调委会至少聘任1名专职人民调解员，农村基层治理网格培育2-3名“法律明白人”。（市司法局、市农业农村局）

（三）加快培养乡村公共服务人才

**12．加大乡村教师队伍建设力度。**根据省统一部署，持续开展乡村定向师范生培养。鼓励有条件的市（区）出台优秀师范毕业生定期服务乡村学校政策，为新入职乡村教师提供“周转房”。推进乡村骨干教师培育站建设，开展乡村教师专项研修项目，打造学习共同体，引领乡村教师全员发展。在各级各类评先评优中，向乡村骨干教师倾斜，拓展乡村优秀教师专业发展通道。整合全市优质教学资源，深化“牵手农村教育”送教下乡活动，不断扩大送教学科、送教区域的覆盖面。结合农村教育教学实际，开展专家指导、教学研讨、城乡空中课堂等活动，促进乡村教师专业成长，不断提升乡村学校教学质量。常态化开展教师交流工作，组织优秀教师至薄弱学校、农村学校进行交流轮岗，逐步提高交流比例。到2025年，全市新增乡村定向师范生500人左右。（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3．加强乡村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深入实施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柔性引进高层次在职、上级医院退休卫生技术人员。推动乡村医生向执业（助理）医师转化。优化乡村基层卫生健康人才能力提升培训项目，加强在岗培训和继续教育，多途径培养培训乡村卫生健康工作队伍，改善乡村卫生服务和治理水平。到2025年，全市新增农村定向医学生200名左右，每万服务人口配备35名基层卫生人员。（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局）

**14．加强乡村文化旅游体育人才队伍建设。**推动文化旅游体育人才下乡服务。完善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网络视听等专业人才扶持政策，培养一批乡村文艺社团、创作团队、文化志愿者、非遗传承人和乡村旅游示范者。开展乡村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育，鼓励运动员、教练员、体育专业师生、体育科研人员参与乡村体育指导志愿服务，加强科学健身知识和体育文化宣传。（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体育局）

**15．加强乡村规划建设人才队伍建设。**持续引导设计下乡，支持熟悉乡村的规划师、设计师及团队参与村庄规划设计、特色景观制作，设计一部分兼具泰州地域建筑特色风貌和实用功能的农村公共建筑和室外活动空间，并推动实施建设，以设计点亮乡村，助推乡村建设行动。加强乡村建设工匠培训和管理，健全乡村建设工匠管理制度，着力培育一批业务熟练、技术过硬、行为规范、品行端正的优秀乡村建设工匠队伍，提升农村环境治理、基础设施及农村住房建设管护水平。（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

（四）加快培养农业农村科技人才

**16．加强农业农村科技创新人才引进与培养。**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实施乡村振兴“七个一”工程 推进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支持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科技园区、农村创业创新园区、农业企业等，加强与涉农高校、科研院所合作，通过共建工程研究中心、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研究生工作站、产业技术研究院、星创天地等创新平台，柔性引进和培养一批农业农村高科技领军人才和团队。依托省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农业科技创新联盟、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中心等平台，加强农业科技展示基地建设，加快引进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加强农业企业科技人才培养。对完成和转化农业农村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或者团队按规定给予奖励和报酬。到2025年，新增农业科技创新平台10个，新增农业科技创新联盟10个，新培养农业农村科技创新人才50人。（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7．加强农业农村科技推广人才培养。**实施基层农技人员素质提升工程，按照每两年轮训一遍的目标，分产业分类型组织农技人员参加脱产培训。支持农技人员开展学历提升教育或第二专业学习。鼓励各地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加强村级农技员队伍建设。实施“蒲公英”科普工程。到2025年，累计培训农技人员3000人次，培育50个左右科普惠农服务站。（市农业农村局、市教育局、市科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8．发展壮大科技特派员队伍。**以江苏农村科技服务超市为依托，推动科技力量下沉，打通农业科技成果转化、推广的“最后一公里”。完善利益联结机制，支持科技特派员领办创办协办农民合作社、专业技术协会和农业企业，对服务成效明显的科技特派员优先给予承担各级科技计划项目支持。到2025年，全市选拔科技特派员250人左右。（市科技局）

（五）健全完善乡村人才振兴体制机制

**19．健全乡村人才培养体系。**充分发挥高等院校、职业院校、党校（行政学院）、农业广播电视学校等各类主体在乡村人才培养中的作用，支持职业院校、农业广播电视学校、成人培训学校（机构）、农技推广机构、农业科研院所等，加强对高素质农民、能工巧匠、返乡青年等本土人才培养，对农村“两后生”进行技能培训。鼓励在泰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围绕产业发展需求，开设传统经典特色专业，规模化培养急需紧缺人才。开展“半农半读”农民中高等学历教育。开展校校合作、校企合作，探索建立农民学分银行，推动农民培训与职业教育有效衔接。发挥党校（行政学院）培养基层党组织干部队伍主阵地作用，加大“三农”干部培训力度。实施“凤城英才计划”，加强农村地区各类人才招引和培养。（市委组织部、市委党校、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完善人才服务乡村制度。**加强机关年轻干部农村基层培养锻炼，多渠道选派优秀干部到农村干事创业。落实基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定向设岗、定向评价、定向使用”政策，基层教育、卫生和农业等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设置为定向岗位，基层在编在岗的专业技术人员取得职称后，按照“即评即聘”的原则定向使用，及时兑现工资待遇，吸引人才向农村基层一线流动。通过定向评价取得的职称，限在基层事业单位聘任。支持专业技术人才通过项目合作、短期工作、专家服务、兼职等多种形式到基层开展服务活动，在基层时间累计超过半年的视为基层工作经历，作为职称评审、岗位聘用的重要参考。健全市场导向、政策引领、主体自主选择、要素充分流动的体制机制，鼓励创设投资收益分配机制，探索实行弹性工作时间等，让更多人才留在农村、扎根乡村、服务“三农”。县级医疗卫生单位新提拔的干部，原则上必须有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中心任职或挂职工作经历。高校毕业生到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就业的，可按规定享受就业培训、继续教育、项目申报、成果审定等政策，到农村发展特色产业的可按规定享受项目申报和相关信贷支持政策，符合条件的可优先评聘相应专业技术资格。（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21．加强人才分类评价评定。**加大乡村一线职称评价政策倾斜力度，对长期在农村一线和经济薄弱地区的专技人才，适当放宽学历要求，加大爱岗敬业表现、实际工作业绩、工作年限等评价指标权重。对投身乡村振兴的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符合条件的可申报高级职称。乡村人才服务乡村期限视为基层工作经历，可作为职称评审、公务员招录等方面的重要依据。落实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教师晋升高级职称要有2年以上农村学校或薄弱学校任教经历的要求。推动医疗资源下沉，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医生在晋升主治医师或副主任医师职称前到县级或对口帮扶的医疗机构累计服务不少于1年。开展乡土人才职称评审工作，将职业农民、种植养殖、农村合作组织管理等生产能手纳入农业系列中级职称评审范围，将能工巧匠、非遗传承人等纳入工艺美术系列评审范围。开展乡土人才技能等级认定，支持各地对有突出贡献的乡土人才，通过考核认定、考评结合、以赛代评、以项目代评等方式，破格认定相应技能等级。在高技能人才培训紧缺型职业（工程）目录中积极纳入涉农职业（工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总工会）

**22．落实乡村人才福利待遇。**创新人才在农村居住、就业、创业等灵活多样的利益分配方式、组织形式及工作方式，落实落细各类基本公共服务和有关待遇。在乡村中小学任教20年以上取得高级职称、或在乡村中小学任教30年以上取得正高级教师职称的教师，学校没有相应岗位空缺的，可分别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准的副高级、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数量的20%超岗位聘用。将乡镇卫生院人才统一纳入县级住房保障，对符合条件的予以优先保障。鼓励乡村医生选择较高档次的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基数，推动乡村医生参加医疗责任险、工伤保险等。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为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乡村人才建立企业年金。鼓励乡村人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组织优秀乡土人才参加健康体检、休假疗养等活动。到乡村企业就业和服务的高校毕业生（泰州籍大专毕业生须跨市（区）工作），在工作所在地无房并且租房居住的可享受36个月的租房补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医保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3．加强人才激励奖励。**健全农业农村科研立项、成果评价、成果转化机制，完善科技人员兼职兼薪、分享股权期权、领办创办企业、成果权益分配等激励办法。完善公益性和经营性农技推广融合发展机制，允许提供增值服务合理取酬。建立科研人员入乡兼职和离岗创业制度。对县乡事业单位专业性强的岗位聘用的高层次人才，可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采取协议工资、项目工资、年薪制等灵活多样分配方式，合理确定薪酬待遇。积极推荐政治素质好、有突出贡献的乡村人才为各级劳模、“五一”劳动奖章评比对象等。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优秀科技工作者、“311工程”培养对象等人选推荐选拔，向乡村基层一线专业技术人才、乡土人才和积极参加服务乡村振兴工作的专家人才倾斜。鼓励按规定开展乡村人才评选表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市委组织部、市总工会、市科协）

**24．加强县域专业人才统筹使用。**根据部署探索赋予乡镇更加灵活的用人自主权，鼓励从上往下跨层级调剂行政事业编制，推动资源服务管理向基层倾斜。深入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县管校聘”，落实城乡统一的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结合实际向乡村基层倾斜，深化城乡集团化办学，推动城镇优秀教师、校长向乡村、薄弱学校流动，促进县域内教师均衡发展。全面推行基层卫生人才“县管乡用”制度，统筹调度县域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事业编制数额，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补充。推广医疗、教育人才“组团式”帮扶经验做法，逐步拓展到农村基层和更多领域。（市委编办、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管人才的原则，完善人才工作体系，建立市委统一领导、组织部门指导、市委农工办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分工负责的乡村人才振兴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谋划推进重点工作，定期调度工作进展，将乡村人才振兴纳入人才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和乡村振兴实绩考核。市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制定细化方案，明确推进举措，抓好落实。各市（区）党委（党工委）作为乡村人才振兴工作的“一线指挥部”，要做好对乡村人才振兴各项任务的分解细化，推动工作落实到位。

（二）创优发展环境。建好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改善发展条件，吸引人才留在农村。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因地制宜，可以通过已经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入股联营、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等方式，支持各类乡村人才发展新产业新业态。优先保障返乡入乡人员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需求。深入推进“万企联万村共走振兴路”行动，吸引城市人才带资金、项目、技术等投身乡村振兴。依法依规划分农村经营管理、行政执法、社会工作、科技服务等乡村基层经营管理与服务的行政职责和事业职责，建立健全职责目录和清单，积极推动农业从业人员职业化。做好乡村人才分类统计，建立信息库和需求清单，健全乡村人才市、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管理与服务网络。

（三）加强财政支持。加强乡村人才振兴投入保障，相关财政支农项目积极支持乡村人才创新创业，将农民教育培训经费按规定列入各级预算，提高农民教育培训补助标准。合理确定乡村医生定额补助标准，落实一般诊疗费政策和村卫生室运行经费保障，逐步提高乡村医生收入待遇。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科医生工资水平，使其与市（区）公立医院同等条件临床医师水平相衔接，落实基层卫生骨干人才协议工资制等政策。稳定提高乡村教师待遇，落实省乡镇工作人员补贴政策。对到农村企业就业的高校毕业生按规定给予专项安家费或发放购房券。

（四）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发挥主流媒体、新媒体作用，广泛宣传乡村人才振兴政策，宣传各地推进乡村人才振兴的好经验、好做法，宣传各类人才服务乡村振兴的创新创业事迹。深化“寻找老支书精神”活动，开展“最美基层农技员”“最美水利人”“十佳农民”“优秀基层医生”“新农菁英”等寻访评选，每年选树一批乡村人才先进典型，按规定给予表彰和政策扶持，引导乡村人才增强力争上游、务农光荣、奉献乡村的思想观念，积极参与和服务乡村振兴。